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

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